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渝0106民初32780号，魏正义、罗茂铭：原告沙坪坝区叶子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与被告魏正义、罗茂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1、被告魏正义、罗茂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沙坪坝区叶子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支付货款11750元，并以该款为基数，从2026年8月1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利息；2、驳回原告沙坪坝区叶子建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